

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〔2020〕95号

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解决因疫情引起的罗非鱼 压塘滞销问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秀英、龙华、琼山、美兰区人民政府，桂林洋经济开发区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海口市解决因疫情引起的罗非鱼压塘滞销问题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海口市解决因疫情引起的罗非鱼压塘滞销问题实施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：熊毫光 电话：68723608)

海口市解决因疫情引起的罗非鱼压塘滞销问题 实施方案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我市罗非鱼加工企业停工停产，致使罗非鱼压塘滞销。据统计，美兰区罗非鱼压塘滞销 4510 吨、琼山区罗非鱼压塘滞销 100 吨、桂林洋开发区罗非鱼压塘滞销 150 吨，全市总计 4760 吨，严重影响我市渔业健康发展。为切实解决罗非鱼压塘滞销问题，鼓励罗非鱼加工企业收购我市压塘滞销的罗非鱼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“一抗三保”工作部署，鼓励罗非鱼加工企业积极解决我市罗非鱼压塘滞销问题，帮助罗非鱼养殖户渡过难关，促进渔业生产。

二、迅速解决罗非鱼加工企业复工问题

（一）加快复工复产。发动全市辖区内罗非鱼加工企业迅速召集本企业员工返厂复工，对用工不足或招工困难的企业，由企业所在行政区政府或桂林洋开发区协助召集。

（二）帮助解决防护用品。市辖区内罗非鱼加工企业生产所需防护口罩、测温仪等防护用品，根据实际需求，报所在行政区政府或桂林洋开发区协调解决。

三、对收购我市罗非鱼的加工企业给予资金补贴

（一）补贴对象及标准

对收购我市辖区内养殖塘（户）罗非鱼的加工企业，按每市斤 0.2 元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起止时间

2020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（以收购确认单时间为准，见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来源

本次补贴资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安排，按照现行市、区财政体制（45：55）分担（桂林洋补贴资金全部由市财政承担）。经测算，约需要补贴经费 190.4 万元。市级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在 88.98 万元的预算总额内予以安排，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追加后，待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2020 年财政预算后，市财政局从 2020 年政府综合预留的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中据实拨付。

（四）补贴资金拨付

由收购企业向罗非鱼养殖塘（户）所在行政区政府或桂林洋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（提交《海口市罗非鱼收购补贴申请表》、《罗非鱼收购确认单》及收购发票或收据），待各区或桂林洋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后，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，按资金划拨程序由市财政局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到各区，各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发放。

（五）补贴资金申请时间

补贴资金申请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，至 2020 年 4 月

20日截止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能否及时解决罗非鱼压塘滞销问题，关系到我市本年度罗非鱼产业发展，各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把罗非鱼压塘滞销问题作为当前农业发展的重要任务落实到位。

(二) 抓紧实施，加快推进。各区要立即联系相关企业，在3月12日前完成我市压塘的罗非鱼收购。

(三) 加强监管，保障安全。各区农业农村局应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加强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审核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监督和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- 附件: 1. 海口市罗非鱼收购补贴申请表
2. 罗非鱼收购确认单

海口市农业农村局
2020年2月28日

附件1

海口市罗非鱼收购补贴申请表

单位名称:			联系人	
地址			电话	
信用代码			银行账号	
收购品种	数量 (斤)	补贴金额 (元)	养殖户地址、姓名及联系电话	
收购企业 意见	单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镇政府审 核意见	单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区农业农 村部门审 核意见	单位: 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海口市 区 镇 村委会（居、站）罗非鱼收购确认单

序号	养殖塘（户）地点（xx 区 xx 镇 xx 村委会（居、站）xx 村民小组）	养殖塘（户）负责人姓名	养殖塘（户）负责人联系电话	田头收购数量（斤）	收购时间	备注

镇干部签名：

村委会（居、站）干部签名：

养殖塘（户）负责人签名：

收购方签名：

